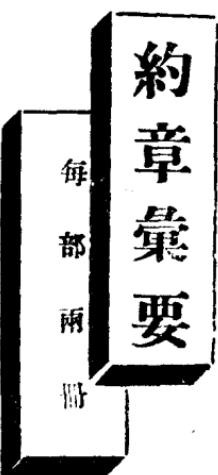


約章彙要

中華民國六十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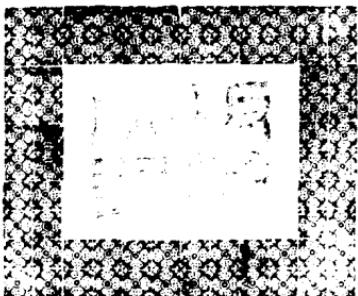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發行



編纂者 奉天交涉署

發行者 奉天交涉署

印刷者 奉天關東印書館



文游科存書



約章匯要卷二目錄

各國約章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二年	一頁
中日公立文憑光緒二十五年	九頁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光緒二十九年 附件七件	一〇頁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光緒三十一年	二四頁
日俄撲資茂斯和約附約光緒三十二年	二九頁
日韓合併條約宣統二年七月	三〇頁
日韓合併宣言書宣統二年	三三頁
聲明廢止之中日北京條約	三四頁
中國英國部分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道光二十二年	五二頁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續約咸豐八年	五八頁
中英通商章程咸豐八年	七五頁

中英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	七七頁
中英烟台會議條約	光緒二年	八二頁
中英烟台續約	光緒十一年	八八頁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	光緒十二年	九一頁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光緒十六年	九三頁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光緒十九年	九六頁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	光緒二十年	九九頁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	一〇九頁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一一五頁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一七頁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	光緒三十年	一三〇頁
中英禁煙條件宣統三年		一三五頁

中國法國部分

中法條約

咸豐八年

附補遺

一三九頁

中法通商章程咸豐八年

一五七頁

中法續約咸豐十年

一六一頁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咸豐十一年

一六六頁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同治四年

一六八頁

中法新約十款光緒十一年

一六九頁

中國美國部分

中美條約咸豐八年

一七三頁

中美通商章程咸豐八年

一八五頁

中美續約同治七年

一八九頁

中美續修條約光緒六年

一九三頁

中美續補條約光緒六年

一九六頁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光緒二十年

一九八頁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

一二〇一頁

中國瑞嶼哪喊部分

中國瑞嶼哪喊條約道光二十七年 ······ 一二三頁

中國丹麥部分

中丹條約同治二年 ······ 一三四頁
中丹通商章程同治二年 ······ 一三八頁

中國荷蘭部分

中荷條約同治二年 ······ 一四七頁
中荷領約宣統二年 ······ 一四八頁

中國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部分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同治三年 ······ 一五五頁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光緒三年 ······ 一六九頁

中國比利時部分

中比條約同治四年 ······ 一七五頁
中比通商章程同治四年 ······ 一八九頁

附剛果專章二款光緒二十四年 ······ 一九二頁

中國義大利部分

中義條約同治五年

一九三頁

中義通商章程同治五年

三〇八頁

中國秘魯部分

中秘會議專條同治十三年

三一一頁

中秘條約同治十三年

三一二頁

中國巴西部分

中巴條約光緒七年

三一八頁

中巴公斷條約宣統元年

三三四頁

中國葡萄牙部分

中葡條約光緒十三年

三二七頁

中葡會議專條光緒十三年

三四五頁

中國墨西哥部分

中墨條約光緒二十五年

三四八頁

中墨現約展限及禁工辦法民國十年

三五四項

中國玻利非亞通好條約民國八年

三五八項

中國波斯通好條約民國九年

中國波斯部分

三六五項

中國德國部分

三六八項

中德協約民國十年

中國蘇聯部分

三六八項

中國蘇聯部分

三六八項

中國蘇聯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民國十三年 附聲明書七件函二件

三七〇項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民國十三年

二八〇項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民國十三年

二八三項

附聲明書二件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光緒二十二年

三九〇項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光緒二十三年

三九一項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光緒二十四年 ······	三九五頁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光緒二十四年 ······	三九八頁
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光緒二十四年 ······	四〇〇頁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光緒二十五年 ······	四〇三頁
中俄交還東三省條約光緒二十八年 ······	四一三頁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光緒二十八年 ······	四一六頁
吉林省鐵路購地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	四一八頁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光緒三十三年 ······	四二二頁
中俄東清鐵路電報合同光緒三十三年 ······	四二五頁
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光緒三十三年 ······	四二九頁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光緒三十四年 ······	四三二頁
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預定大綱條款宣統元年 ······	四三六頁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民國九年 ······	四四〇頁

約章匯要 卷二

中奧通商條約民國十四年十月

四五二頁

大

約章匯要卷二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卽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

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各國約章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一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內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撓

第二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規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買賣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待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商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

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港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國人民辦理合辦郵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雇船隻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附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織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通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德
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
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
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
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雅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
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
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
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
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
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浮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母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用民關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船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母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母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母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並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兌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僱亦聽僱兌引水之人帶額出